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4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相关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众）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汇众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创电子10.9569%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4）。

2026年11月23日，上海汇众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交易安排通知》要求，完成交易保证金支付、网络报价等工作，并收到上海联交所发出的《组织签约通知》。2026年11月24日，上海汇众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汇众完成对联创电子10.9569%股权的公开摘牌手续，根据合同约定，联创电子10.9569%股权转让价款（不含交易服务费等）为人民币32,025.054703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布局一体化智能底盘业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深入推进上海汇众与联创电子在智能底盘、智能网联等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与协同，为上海汇众加快实现从传统底盘制造商向智能底盘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创造条件。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3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9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被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提起诉讼，赛格新城市于2020年12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995号]，判决赛格新城市向黄贤证、黄志辉、恒晖贸易返还款项99,119,806.81元。2022年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2）粤03执3684号]，裁定立即执行。2026年4月、6月，公司分别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之一]、《拍卖通知书》[(2025)粤03执25号]，裁定拍卖、变卖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52套房产以清偿债务。2026年9月，上述2号楼52套房产已成功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12月15日、2022年7月5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之三]。裁定如下：（一）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民初3995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二）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执行措施。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执行裁定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约12,40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80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之三]。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1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数据已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相较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更新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更新交易对方主要合伙人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期后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新增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报告显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数据已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关于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农银安瑞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15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若截至2026年12月18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2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56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中海消费REIT（场内简称：华夏中海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17,007,630.18
	本次分红比例：99.9963%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17,007,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566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7,007,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63%。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30日（场内）	2026年11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2月2日（场内）	2026年12月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12月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7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不可预见费用、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7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可供分配金额为17,005,780.28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7,007,630.18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1,849.90元，以及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7,005,780.28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大悦城消费REIT（场内简称：华夏大悦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46,570,340.56
	本次分红比例：99.9778%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46,56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465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6,56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778%。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30日（场内）	2026年11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2月2日（场内）	2026年12月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12月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7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不可预见费用、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7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可供分配金额为46,569,341.31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6,570,340.56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999.25元，以及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6,569,341.31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严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毅远方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弘毅远方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严选混合A	弘毅远方严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26	02742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		
份额类别	弘毅远方严选混合A	弘毅远方严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3,683.57	90,368.89	10,094,052.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78.75	22.03	5,300.78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0,003,683.57	90,368.89	10,094,052.46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5,278.75	22.03	5,300.78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0,008,962.32	90,390.92	10,099,353.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00.09	100.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11%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	0	0	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5,277.77	99.07%	10,005,277.77	99.07%	不少于3年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005,277.77	99.07%	10,005,277.77	99.07%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yfunds.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李永新，副董事长王磊，董事会秘书、何有立、孙维，独立董事江涛、江荣海及陈玉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有立、孙维及金桦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长6个月，除上述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